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股票期權

本公告由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股票期權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0年6月12日，根據股東於日期為2020年5月2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董事會已批准向9,914位激勵對象授予合共涉及305,601,702股股份的股票期權。授出的股票期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 2020年6月12日

行權價格： 每股股份55.00港元，為下列價格較高者：(i)授予日股份收盤價每股54.25港元；及(ii)授予日前五(5)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盤價每股55.00港元。

所授出股票期權涉及
股份數目： 305,601,702股股份

行權有效期： 若達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開放行權條件，授出的股票期權將分三批開放如下：

- (i) 第一批(佔授出的股票期權的40%)將於授予日起二十四(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開放行權；
- (ii) 第二批(佔授出的股票期權的30%)將於授予日起三十六(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開放行權；及
- (iii) 第三批(佔授出的股票期權的30%)將於授予日起四十八(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開放行權。

行權有效期結束時間： 授予日起十(10)年後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概無激勵對象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黃蕙蘭
公司秘書

香港，2020年6月12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及王宇航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姚建華先生及楊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